

未成年养女合法继承权不容侵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AA\\_E6\\_88\\_90\\_E5\\_B9\\_B4\\_E5\\_c36\\_528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9C_AA_E6_88_90_E5_B9_B4_E5_c36_52808.htm) 「案情简况」原告：徐某，女，17岁，同堂村村民，高中学生。诉讼代理人：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倪振杨律师被告：王某，夏黄村村民，原告生父。被告：金某，夏黄村村民，原告生母。被告：徐甲，同堂村村民，原告二叔。被告：徐乙，同堂村村民，原告小叔。案由：遗产归属纠纷浙江省永康市同堂村村民徐某某，系第三、第四被告胞兄，因年过四十未婚，于1985年与失去前夫的章某结为夫妇。婚后两年未生育。1987年9月中旬，原告出生第十五天即被徐某某、章某夫妇收养。1989年、1990年养母、养父先后去世，原告年仅三岁。因无合适监护人，原告亲生父母王某、金某不忍心看着年幼的原告失去依靠，毅然举家租住在同堂村，担负起对原告的监护责任至今。期间，原告村两委及乡邻多方关怀，给原告申报落户、分了责任田，并按孤儿给予照顾，对原告生父母担任原告监护人给予大力支持，使原告能重新享受人间真情的关爱，使孤儿能健康成长。但，养父去世九年后的1999年11月，四被告签订了“协议书”，将原告所有的养父遗产处分给“亲胞兄弟所有”。此后，第三、第四被告依“协议书”占有原告养父遗产（主要是三间房屋）至今。2002年，村里分配土地征用款时，以原告不继承养父遗产、已由生父母监护为由，不给原告享受村民待遇。原告生父母遂感事情严重，委托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并指定倪振杨律师代理本案，于2003年9月起诉维权。「争议焦点」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和第一、第

二被告与第三、第四被告之间主要围绕以下焦点展开：一、原告与徐某某、章某夫妇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成立和有效。第三、第四被告辩称：原告与其养父之间的收养关系不成立。原告是弃婴，依据《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修正）

（1995）第四十五条“禁止非法收养。非法收养的，按计划外生育处理”的规定。徐某某与章某将原告收养违反上述不得收养弃婴的规定，因此收养关系不成立。即使当时收养关系成立，但原告养父母去世时原告才三岁，此后，原告就被生父母领回去抚养至今，已经与养父母脱离收养关系，而与生父母重新建立父母关系。所以，收养关系已经不存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